合同编号：

延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合同书

甲方名称：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乙方名称：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陕西·延长

甲方（委托方）：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一）项目名称

《延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二）项目内容

结合国、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重要指示和战略署，科学全面总结评估延长县“十五五”时期推进相关工作面临机遇挑战和使命任务，研究提出总体思路、研究课题、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建议等。

（三）项目成果

形成《延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

（四）时间安排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自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款项即

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

2.乙方提供“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的款项即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 元）；

3.乙方提供“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的款项即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00 元）。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三、时间进度要求

2025 年 6 月底前，对“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找出问题与不足；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并进一步修改《纲要》；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定稿，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研究；2026 年一季度左右，“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县人代会审议，印发实施。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

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五、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合同一方需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书面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如甲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仍要承担40%的项目费用；如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六、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七、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延长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单位地址：延长县政府大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西安永秀智库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26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8533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6118 9999 1010 0033 3634 6 传　　真： 邮政编码：710075 联 系 人：曹芸铭 联系电话：18971891125